

**巩义市交通运输局巩义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10 台纯电动公交车更换电池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对巩义公交 10 台宇通纯电动公交车（10 米级）更换电源系统。包含：车带电池均衡系统；各连接高、低压线束；高压箱；BMS；全新电池 pack；电池加热装置；充电线束；各紧固件；电池箱体托架；延保服务；换电安装；试车等内容。满足每辆车运行对应所需的全部动力电池及附件定义为一组，本项目采购数量共 10 组。

一、技术要求：

（一）★电池更换要求：全新电芯、全新 PACK 电池包和电池管理系统、电芯与 PACK 包和电池管理系统必须为同一厂家；电池系统应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禁止翻新及再制造产品。提供由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更换后的动力电池系统须与原车型整车通讯、电控融合相匹配。提供客车生产厂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由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技术参数

一、电池包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蓄电池	
2	电池成组方案	6 箱	
3	电池箱尺寸(mm)	≤950*630*240mm	
4	★额定容量(Ah)	≥346	
5	标称电压(V)	≥521	
6	★额定存储能量(kWh)	≥180	
7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	≥155Wh/kg	
8	电池充放电工作温度范围	-35℃—65℃	
9	电池系统防水等级	≥IP68	
10	电芯充电终止电压 (V)	≥3.65	
11	电芯放电终止电压 (V)	≥2.5	
12	★单体蓄电池容量极差/初始容量平均值	≤0.3%	
13	电芯单体电压 (V)	≥3.22	
14	电池管理系统额定输入电流 (A)	10	
15	单体电芯额定电量 (Wh)	≥557	

更换的电池包符合国家 GB 38031-202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满足 GB/T 31484-201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31486-2024《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技术参数必须提供相应的客

观证据材料，否则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包括：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在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二、其他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高压线束	符合国标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出具的满足技术要求的承诺函。
2	低压线束	满足本项目电池系统功能要求	
3	高压控制箱	满足本项目电池系统功能要求	
4	直流充电座总成	符合国标	

（三）技术标准：

（1）电池须满足 GB38031-202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事项公告要求。

（2）电池管理系统（BMS）执行标准：GB/T27930-2023《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动汽车之间的数字通信协议》、GB/T38661-2020《电动汽车用电池管理系统技术条件》、GB18384-2020《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3）高压线执行标准：线束符合 QC/T1037-2016《道路车辆用高压电缆》的要求；

（4）直流充电座总成执行标准：GB/T 20234.1-2023《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0234.3-2023《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四）验收标准：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

（五）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备货、运输方案；动力电池更换方案；整车联调试车方案；项目应急预案等。

（2）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建立信息收集、车辆台账、反馈记录；常见故障解决方

案；定期维保方案；故障响应、解决及回访跟踪方案等。

（3）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电池理论知识、安全注意事项培训方案；充电注意事项及三电系统操作说明培训方案等。

（4）原有车辆旧电池归中标人所有，处置旧电池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风险（含经济风险）由中标人负责。原车电池概况：463V/202Ah, 187.055kWh。

注：

1、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满足加★号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负偏离。否则，可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9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原厂质保五年或 35 万公里。

4. 质量标准：合格。

5.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待车辆电池全部送达指定地点经甲方核验无误后支付合同款的 30%；所有车辆电池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由甲方组织完成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6.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